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汪冠穎

電話：8227171#480

電子信箱：la6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10262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」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1案，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30日府建計字第1110262867號函及貴局111年12月27日花環綜字第1110044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依本府111年12月30日府建計字第1110262867號函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審認「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」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函復本府，以利辦理籌備會核定事宜。

正本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鄭景文君(籌備會代表人)、侑冠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